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6,559,9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26,951.6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1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通过平安银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5
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81
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70
4.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144/005145
5.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6209/006210
6.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6026/01457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平安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同时在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16,007,164.89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在二审立案受理阶段,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马海军、梁胜需按照协议约定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进行业绩承诺补偿。2022 年 11 月,华兆能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马海军、梁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等;2023 年 5 月,华兆能收到禅城法院作出的(2022)粤 0604 民初 2906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情况

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华兆能于近日依法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兆能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梁胜、马海军

(二)上诉请求:

1. 判令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马海军、梁胜向上诉人华兆能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6,007,164.89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马海军、梁胜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本案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均由马海军、梁胜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在二审立案受理阶段,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10,710,000 股	0.51%	0.2%	否	否	2022/6/6	2023/6/6	2024/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13,852,000 股	1.66%	0.25%	2022/11/18	2023/6/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4%	295,148,000	295,148,000	14.15%	5.40%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291,467,400	277,615,400	33.25%	5.08%	102,700,000	36.99%	47,412,584	8.51%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8%	586,615,400	572,763,400	19.18%	10.47%	102,700,000	17.93%	47,412,584	1.96%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5,469,779,452 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9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2948987.2	一种信号端子	实用新型	2022-11-4	10年	第 18996387 号
ZL 2022 2 3048379.2	一种配电箱及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年	第 18965352 号
ZL 2022 2 3341891.6	一种触头结构和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12-12	10年	第 18992413 号
ZL 2022 2 3409648.3	一种小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12-16	10年	第 18997411 号
ZL 2022 2 3398860.4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12-16	10年	第 18995486 号
ZL 2023 2 0178042.9	一种旋转隔离开关的旋钮和旋转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2-3	10年	第 18984877 号
ZL 2022 3 0828245.9	显示屏幕面板的系统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12-9	15年	第 8045892 号
ZL 2023 3 0005939.7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3-1-5	15年	第 8047439 号
ZL 2023 3 0005589.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3-1-5	15年	第 8058822 号
ZL 2023 3 0047298.1	断路器按取器	外观设计	2023-2-13	15年	第 8057976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2 0135337.8	一种电子控制集成模块和弱电箱	实用新型	2023-1-13	10年	第 18980110 号
ZL 2023 2 0162518.X	断路器底座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8	10年	第 18978708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3 0636206.9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9-26	15年	第 8057913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1565596.4	智能家居系统控制实现方法	发明	2018-12-20	20年	第 5931692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2988794.X	一种固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11-8	10年	第 18972259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450,000	0.29%	0.02%	2022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	–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43,023,400	43,023,400	17.98%	1.48%	35,420,000	82.33%	144,001,465	73.39%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0,820,215	10,370,215	6.68%	0.3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3,843,615	53,393,615	–	1.83%(注3)	35,420,000	–	144,00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3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 10 月,VITAWORKS IP, LLC 和 VITAWORKS, LLC 作为原告在针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牛磺酸产品客户 GLANBIA NUTRITIONALS(NA), INC 和 PRINOVA US, LLC 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9745258 号("第 258 号专利")、9815778 号("第 778 号专利")、9926265 号("第 265 号专利")、10040755 号("第 755 号专利")、10961183 号("第 183 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方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上述具体内容及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全力做好应诉工作。近日,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美国时间)批准的《关于不侵犯 10,040,755 号和 10,961,183 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法院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 号专利中使用的"一种工艺"的解释,永安药业用于制造牛磺酸的工艺没有侵犯针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 号专利所提出的指控;

2、本规定将被纳入上述案件中的任何最终判决中;

3、具体而言,在上述案件的剩余争议点得到解决后,法院应就修改的起诉状(案卷号第 80 号和第 81 号)中提出的第四和第五项指控作出不利于 Vitaworks 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

4、各方规定,就既判力、间接禁止反言、争点排除、指控排除和 Kessler 原则而言,根据本规定所作出的判决应构成对修改的起诉状中提出的第四和第五项指控的实体问题的最终判决;

5、各方规定,各方针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 号专利的指控和抗辩,包括关于侵权、无效和损害赔偿的指控和抗辩,不需要在根据法院当前的案件程序进程命令而需要送达的专家报告中进行处理;

6、本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最终判决生效后对权利要求解释裁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7、本规定也不影响被告提出任何抗辩的能力。

上述文件的批准,对公司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事项产生积极影响。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就剩余专利纠纷事项进行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746,300	0.19	39.06	33.39	100,007,918.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86.89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96.72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5,184.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6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35,041.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3.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诉讼地位	原告名称	被告名称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2	原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341.57	已立案未开庭
3	原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530.20	已立案未开庭
4	原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5	原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185.24	已立案未开庭
6	原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227.11	已立案未开庭
7	原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融创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99.64	已立案未开庭
8	原告	嘉兴德乾致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金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芳、熊丹、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69.33	已立案未开庭
合计金额					23,053.08	

注:1、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71 件(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2,131.48 万元。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拥有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多场景融合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不间断地开发新产品,近一个月内推出全新 JW TR2-C 无线投屏方案、智微工业 JSOM-N8MC 嵌入式核心板、基于 NVIDIA Jetson Orin 平台的 E 系列边缘融合终端等多款产品及方案,相关产品及方案处于推广阶段,暂未产生实际收入,未来产品销售及订单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